
公 告

司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
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29174 號

主 旨：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更名之相關事宜。

依 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條規定，直轄市設地方法院。

公告事項：為因應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新北市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定自
102年1月1日起，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並維持其原有管轄區域。

院長 賴 浩 敏

司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
院台廳行一字第 1010032879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訴訟閱卷規則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八條」。

依 據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3項。

三、「行政訴訟閱卷規則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八條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